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31號

原告 金瑞宗

被告 胡智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胡智凱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本案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09號）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10月30日宣判在案，有該案審判筆錄在卷可考。而原告嗣於本案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0月15日，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），惟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業已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駁回，然原告對被告上開刑事案件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0 書記官 蔡昀潔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2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